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04013609號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尖石鄉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，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漁（封溪）範圍如下三處（如附圖）：

（一）水田溪：自鴛鴦谷餐廳下方起至蓮德宮後方止。

（二）梅花溪：自梅花8鄰1號橋至梅花溪與錦屏溪交界處。

（三）那羅溪：自女人湖起至錦屏教會後方匯流處止。

二、禁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採捕水產動物。

四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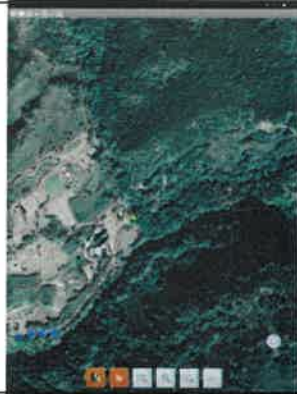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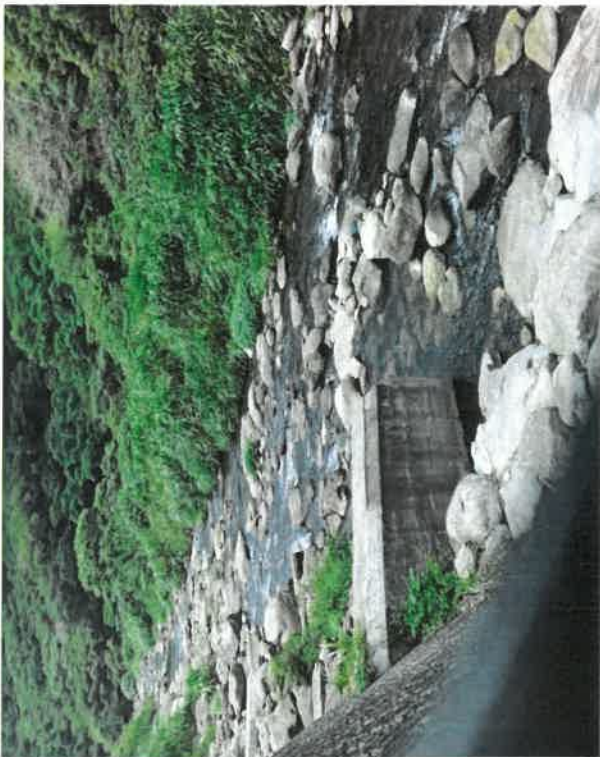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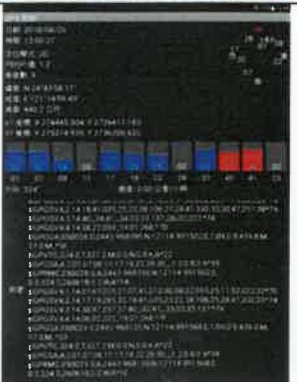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

- 告規定之限制。
- 七、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。

縣長楊文科



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

新樂村 水田溪	
封溪起點 TWD97 座標 鴛鴦谷下方	X : 277305 Y : 2738062 (N24°44'58.29", E121°16'11.86")
	
	
匯流處止 TWD97 座標 蓮德宮後方	X : 275274 Y : 2736206 (N24°43'58.09", E121°14'59.45")
	
	

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

錦屏村 那羅溪	
封溪起點 TWD97 座標 女人湖	X : 275458 Y : 2730275 (N24°40'45.3", E121°15'5.61")
	
	
匯流處止 TWD97 座標 錦屏教會後方	X : 272220 Y : 2731427 (N24°41'22.93", E121°13'10.49")
	
	

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

梅花村 梅花溪

封溪起點 **TWD97** 座標
梅花 8 鄰 1 號橋

X : 268366 Y : 2728890
(N24°40'0.65", E121°10'53.26")



匯流處止 **TWD97** 座標
梅花溪與錦屏溪交界處
(距錦梅橋約 100 公尺處)

X : 271106 Y : 2729613
(N24°40'24.02", E121°12'30.76")

